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重点任务	负责单位
加强全过程监管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提高审批效能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药监局、沈阳联勤保障中心分别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参与（分别负责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加强医疗服务质控和评价	
完善医疗机构质控和评价体系，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健全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和机制，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	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沈阳联勤保障中心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	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沈阳联勤保障中心负责
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	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分别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沈阳联勤保障中心参与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	
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税务局、沈阳联勤保障中心负责
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等	省医保局、辽宁银保监局分别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参与

重点任务	负责单位
深入推进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	省卫生健康委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	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沈阳联勤保障中心分别负责，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参与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沈阳联勤保障中心负责
加强健康产业监管	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医保局、辽宁银保监局、省药监局负责
创新监管机制	
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税务局负责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沈阳联勤保障中心负责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税务局、沈阳联勤保障中心负责

重点任务	负责单位
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	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税务局、沈阳联勤保障中心负责
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	省卫生健康委、省委政法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沈阳联勤保障中心负责
保障措施	
强化部门责任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沈阳联勤保障中心等分别负责
建立督察问责机制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推进综合监管信息化	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沈阳联勤保障中心负责
推进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化建设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沈阳联勤保障中心参与
加强宣传引导	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
加强地方组织实施	
各地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地方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的综合监管工作履职情况与其综合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相挂钩，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各市人民政府负责